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獎學金施行辦法

111 年 10 月 11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院主管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07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1 月 30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3 月 28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11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1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8 月 28 日產學創新研究學院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吸引和培育高科技產業菁英人才，提高產學共創能力，特訂定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獎學金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涵蓋產學菁英碩士新生入學獎學金暨配合款、優秀在學碩士生獎學金暨配合款、五年碩獎學金暨配合款、優秀清寒碩士生獎學金、優秀博士新生入學獎學金暨配合款及產學菁英博士新生入學獎學金暨配合款等獎學金。前述各項獎學金一人至多領取一項。休學後復學同學應提出申請，另案審議。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或領取本院獎學金，已獲獎者取消受獎資格，並於事實發生之次月起終止獎學金發放：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身分報考者。

（二）經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招生管道入學者。

（三）報到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轉至非本院系所或遭退學者。

第四條　產學菁英碩士新生入學獎學金暨配合款：

（一）申請資格: 本院研究所甄試與考試入學正取生。

（二）獎學金暨配合款期限、額度、名額及審查程序：

1. 期限、額度及金額：至多 24 個月。前 12 個月由本院提供上限 1 萬 5 仟元/月獎學金，後 12 個月由本院提供獎學金上限 9 仟元/月，指導教授另提供研究獎助金配合款(出資來源及類型不拘)。
2. 名額：依招生時本院當年度獎學金預算及學生人數核定之。
3. 審查程序：經本院相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面談)核准後，並於放榜時個別通知。

第五條　優秀在學碩士生獎學金暨配合款：

（一）申請資格:完成本院碩一 (入學後第一及第二學期) 課業且至少修畢 4 門課(不計論文研討)，該兩學期成績平均 GPA 達 4.0 以上者。

（二）獎學金暨配合款期限、額度、名額及審查程序：

1. 期限、額度及金額：至多 12 個月。本院提供上限 9 仟元/月獎學金，指導教授另提

供研究獎助金配合款(出資來源及類型不拘)。

2. 名額：依招生時本院當年度獎學金預算及學生人數核定之。
3. 審查程序：經本院相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或面談核准後通知。

（三）申請人應檢具文件：

1. 獎學金申請表。
2. 碩一成績單(含 GPA)及大學歷年完整成績單(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或另附名次證明)。
3. 指導教授推薦函暨配合款確認書。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具清寒生身份者請於申請時檢附證明。

第六條　五年碩獎學金暨配合款：

（一）申請資格: 本校同學且被本院錄取為五年碩。

（二）獎學金暨配合款期限、額度、名額及審查程序：

1. 期限、額度及期間：至多 24 個月，自學生具碩士生資格之身分進本院研究所就讀起算。前 12 個月本院全額提供上限 1 萬 5 仟元/月獎學金；後 12 個月本院提供獎學金上限 9 仟元/月，指導教授另提供研究獎助金配合款(出資來源及類型不拘)。
2. 名額：依本院當年度獎學金預算及學生人數核定之。
3. 審查程序：經本院相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或面談核准後通知。

（三）申請人應檢具文件：

1. 獎學金申請表。
2. 大學歷年完整成績單(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或另附名次證明)
3. 本院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推薦函一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具清寒生身份者請於申請時檢附證明。

第七條　優秀清寒碩士生獎學金：

（一）獎勵對象：本院家境清寒碩士生。

（二）期限及額度：如學生未領取本院其他獎學金者，由本院提供至多 24 個月，上限 1 萬元/月。

（三）名額：依本院當年度獎學金預算及學生人數核定之。

（四）審查程序：經本院相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面談)核准。

（五）申請人應檢具文件：

1. 申請表。
2. 家境清寒證明文件。
3. 自傳（請概述家庭經濟狀況、期許此份獎學金對未來的幫助，限 500 字)。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表現優異或具代表性事蹟之相關證明)。

第八條　優秀博士新生入學獎學金暨配合款：

（一）申請資格：本院研究所逕博生、甄試與考試入學正取生。

（二）獎學金暨配合款期限、額度、名額及審查程序：

1. 本院提供至多 48 個月獎學金。前 24 個月由本院全額提供上限 3 萬元/月獎學金；

後 24 個月由本院提供上限 1 萬元/月獎學金，指導教授另提供研究獎助金配合款至少 2 萬元/月(出資來源及類型不拘)。

2. 逕博生第一年本院額外提供上限 2 萬元/月獎學金，其核發時程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作業要點相同。本院逕博生不得領取學校逕博獎學金。
3. 在 48 個月獎學金發放期間，經核定移地研究者，於移地期間本項獎學金補助暫停發放，待學生回國後再提出資料申請續發。
4. 名額：依本院當年度獎學金預算及學生人數核定之。
5. 審查程序：經本院相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面談)核准後，並於放榜時個別通知。

（三）具清寒生身份者請於招生時檢附證明。

（四）備取生及轉所生專案討論決定，原則上本院提供適度之獎學金。

第九條　產學菁英博士新生入學獎學金暨配合款：

（一）申請資格：本院研究所逕博生、甄試與考試入學正取生。

（二）獎學金暨配合款期限、額度、名額及審查程序：

1. 本院提供至多 48 個月獎學金。前 24 個月由本院全額提供上限 4 萬元/月獎學金；後 24 個月由本院提供上限 3 萬元/月獎學金，指導教授另提供研究獎助金配合款至少 2 萬元/月(出資來源及類型不拘)。
2. 逕博生第一年本院額外提供上限 2 萬元/月，其核發時程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作業要點相同。本院逕博生不得領取學校逕博獎學金。
3. 在 48 個月獎學金發放期間，經核定移地研究者，於移地期間本項獎學金補助暫停發放，待學生回國後再提出資料申請續發。
4. 名額：依本院當年度獎學金額度及學生人數核定之。
5. 審查程序：經本院相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得面談)核准後，並於放榜時個別通知。

（三）具清寒生身份者請於招生時檢附證明。

第十條　備取生及轉所生專案討論決定，原則上本院提供適度之獎學金。

同時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或「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及本院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獎學金者，得擇一領取。

第十一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將停止發放原核定之獎學金，已領取者亦得予以取消、終止或追回：

（一） 因學籍別轉換失去原獎勵資格者。

（二） 休學期間。休學期間。*尚未領取之月份得予保留，復學後應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得繼續領取，惟累計領取月數以不超過原核定總月數為限。

（三） 遭退學者。

（四） 轉至非本院所屬系所者。

（五） 逕博轉回碩士班就讀者，應繳回已領之逕博獎學金全額。

（六） 申請資料或得獎資格經查有不實之情事者。

（七）其他經本院認定應停止發放之情形。

第十二條　本院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本院各項經費，若經費減少，本院得視實際當年度獎學金經費額度情況調整補助名額及額度。

第十三條　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獲獎博士生應於每年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提出該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研究領域成果、產學合作執行情形及參與國際化活動等之完整報告，並由指導教授評估「學業成績或學術研究成果」，而後送交本院進行評量，由本院審核下一年度獎學金之續領資格。

第十四條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獲獎人有義務配合追蹤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以及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及提供通訊資料。

第十五條　本辦法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之入學同學。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